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簽呈緊採藥品審查流程

109.05.14 實施公告

1. 本院為服務特殊疾病或反覆難以治療之病人，提供快速、簡化之簽呈緊採流程，臨床上有非本院處方集常備藥品使用需求時，請臨床科以院內簽呈辦理提藥審查。
2. 會簽流程：承辦簽呈→科、部內長官→藥劑部(登記桌)。後續審核流程將由藥劑部統一會簽呈請院級長官簽核。
3. 承辦人員會簽時，需填妥簽呈緊採藥品申請單及相關文獻做為附件檔案，以利藥劑部進行用藥評估。
4. 所有申請案件每季呈報至本院藥事委員會中進行檢討，並追議、追認相關案件。
5. 經本院 109 年第二次院內藥委會決議，自 109 年 6 月起新增簽呈藥品管理費用。請廠商於簽呈通過後 3 個月內，先至本院藥品管理組申請出納收入證後，至出納組繳交審查管理費。若於季結算時，仍未繳交費用，將凍結往後該藥品簽呈之申請。
6. 簽呈藥品提藥審查費用採一簽呈 1,000 元，每一簽呈審查限 3 人內，如簽呈案內病人超過 3 人者，每增加 1 人另加 500 元審查費。